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承压设备 设计资格许可证

国核安证字S (06) 12 号

持证单位：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：2006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0日

许可证条件见国核安发[2006]153号文

国家核安全局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承压设备 制造资格许可证

国核安证字 Z (06) 20 号

持证单位：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：2006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0日

许可证条件见国核安发[2006]153号文

国家核安全局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